

2023年盗窃刑事谅解书及赔偿协议 刑事执行心得体会(实用10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盗窃刑事谅解书及赔偿协议篇一

作为一名刑事执行的从业人员，我深刻认识到刑事执行工作对于维护社会秩序、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性。在这个职业生涯中，我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和心得，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总结和分享。

一、持有正确的态度

刑事执行工作需要我们保持积极向上的心态。与罪犯打交道不可避免地会遇到各种困难和挫折，而此时我们需要保持冷静、理智、不受情绪干扰。刑事执行工作的本质是为了促使罪犯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接受法律制裁，并在接下来的生活中重新做人。因此，更重要的是我们应该保持人文关怀和尽可能多的耐心和道德支持。

二、细节决定成败

刑事执行工作的第二个重要方面是细节管理。在执行任务时，我们必须精确地遵循法律程序把各种细节问题处理好。比如在抓捕犯罪嫌疑人时，我们需要严密的计划和部署，必须考虑各种可能的情况与意外情况，并方便地调整整个执行计划。另一方面，执行刑罚要求我们掌握专业的知识技能，确保执行过程中的安全和顺利。

三、加强沟通与协作

刑事执行工作需要强化沟通和协作能力。因为刑事执行过程中我们可能需要和许多不同部门的人员进行合作，如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因此，为了保证任务成功完成，我们必须与不同的部门紧密合作以及加强沟通、交流，形成合力。同时，身为刑事执行员，我们必须加强与受刑人的沟通，在执行刑罚时理性和尊重对方的尊严，同时确保执行任务的积极性和效率。

四、规范流程

刑事执行过程要求我们坚持规范流程。在刑罚执行过程中，我们必须逐步按照法律程序执行。在遵循程序的同时，每一个执行环节都必须遵守操作规程，确保整个执行过程的规范性、公开性和公正性。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保障受刑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五、健康执法

最后，健康执法是刑事执行过程最重要的一点。刑事执行工作本身极其具有挑战性，需要我们具备健康的体魄和精神状态。通过学习和加强身体锻炼，我们能够降低疲劳感、提高工作效率，也提高了执行任务时的安全性。

综上所述，在刑事执行工作中，我们需要坚持正确的态度，做好细节管理，加强沟通与协作，坚持规范流程，健康执法等方面的要求。这一切只有通过我们的持续不断努力与实践才能得以不断加强，我们需要继续加强自己的学习，不断提高专业的素养和技能水平，才能更好地为社会、为人民服务。

盗窃刑事谅解书及赔偿协议篇二

随着社会的发展，犯罪现象也越来越多。而作为一名法律职

业人员，我曾参与过多起刑事审判。在这些审判中，我深感刑事审判的重要性和专业性。在此，我谈一下我的心得体会。

一、刑事审判中的法律意识

在刑事审判中，法律意识是非常重要的。作为法官，我需要切实把握法律条文，深入理解法律精神，将法律正确应用到案件审理中去，以维护社会公正和稳定。同时，我还需要不断提高自己的法律素养，做到公正、客观、严谨。

二、审判中要尊重事实

在刑事审判中，事实是非常重要的。作为法官，我需要尊重事实，精细分析案件的各个环节，细致审查证据和询问当事人和证人，全面、透彻地了解案件的始末，这样才能做出正确的判决。

三、专业技术水平是有效工作的核心

在刑事审判中，专业技术水平是影响工作质量和效率的关键。作为法官，我需要不断提升自己的审判技能，磨练技术的敏锐度和敏感度，这样才能更好地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提高审判的质量。

四、面对挑战要冷静分析

刑事审判中，经常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和挑战。作为法官，我需要保持冷静，淡定地对待这些问题和挑战，充分分析原因和背景，积极寻找解决办法，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提高临时应变能力。

五、及时修正错误并学习

在刑事审判中，我们难免会犯错误。作为法官，我需要及时

发现、及时纠正错误，分析处理错误的原因和属性，吸取经验教训，及时进行改进和修正，避免类似错误的再次出现。

总之，作为一名法官，刑事审判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职责。我们应始终坚持法律意识、尊重事实、提高专业技术水平，面对挑战要冷静分析，及时修正错误并学习。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更好地履行职责，为社会建设和谐、公正、法治的环境做出贡献。

盗窃刑事谅解书及赔偿协议篇三

20xx年xx月xx日许，本人xxx和xx与受害人一行人发生口角，最后导致双方厮打。事情的经过：本人xx与xxx在“森林雨”火锅吃过饭以后，路经“皇家一号ktv”门口时，xx在此小便，（原妇产医院门口）犯罪嫌疑人xx和受害人一行人因为小便和受害人一行人发生了口角，当我转身看见双方在对骂的时候，我上前去劝架，随后双方就开始了纠缠厮打，这时车上下来两个中年人就打我，于是我们就开始相互对打了，受害人一方陆陆续续来了大约有20xx年xx月xx日向xx县派出所投案自首。过后并与受害人达成协议，赔偿受害人各项费用：（52000）五万两千元，得到了受害人的谅解。被害人亦承诺不再追究任何责任。

当我面对和解决这件事的时候，使我感触良多，自己犯下的错就应该自己承担后果。虽然家庭条件比较困难，但是我还和家属依然积极筹措赔偿款进行赔偿。尽自己力所能及的力量去面对事情和对受害人进行一些补偿，可以得到受害人心理上的安慰和谅解。在公检法取保候审期间，本人严格要求自己，没有任何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随传随到，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和检察院、法院的查处工作。

这件事的发生，我深刻认识到了对社会造成了不良的影响：

性质的恶劣，对受害人的家庭带了太多的影响。我深感惭愧。

自己的不负责，对他人的不负责，对家人的不负责，事情发生没有冷静的思考就盲目判断和处理事情，没有考虑到事情的严重性和后果。

通过这件事，本人一定吸取教训，遇到事情想想后果，不盲目去干，不盲目帮人强出头。抱有一颗感恩的心来来报答家人、报答社会。

综上，恳请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能从本人的悔过态度出发结合本案的事实综合考虑判处本人较轻的处罚，给予我一个重新做人的机会，我必将吸取教训全力改正自己，本本分分做人，保证今后不在有任何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

此致

xxx人民法院

xxx人民检察院

xxx公安机关

20xx年xx月xx日

盗窃刑事谅解书及赔偿协议篇四

刑事审判是法律的一项重要职能，是保护社会公正和人民权益的重要手段。作为一名普通公民，就曾目睹和参与了很多刑事审判案件，我在此与大家分享一下我对于刑事审判的心得体会。

第二段：认识到刑事审判的复杂性

刑事审判涉及很多方面，一般来说，处理一个刑事案件需要考虑律师、法官、检察官、被告、证人、证据等多方面，其中每个方面都必须有必要的程序、合法的证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并且刑事审判与其他审判不同，它的结果关系到赔偿、监禁、死亡等人的权益，所以一定要非常慎重。

第三段：了解刑事审判的可操作性

我经常听到一些人抱怨司法不公，往往会将所有的事情归咎于司法体系本身，然而，我认为，刑事审判是可操作的，是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公正、公平的。法律文件规定了一系列的程序、规范和标准，这些程序、规范和标准能有效约束法官、律师和检察官的行为，确保刑事审判的公正和公平。

第四段：发现刑事审判存在的问题

虽然刑事审判是在宪法和法律的保障下进行的，但却难以做到完美。现实中，经常会出现一些问题，比如证据确凿却不被依法采信的情况。这些问题的产生往往有多方面原因，但归根结底还是人的问题。审判机关需要对此问题进行深入的思考和研究，重新审视自己在刑事审判中的定位。

第五段：希望刑事审判更加公正公平

综合以上的心得体会，我希望刑事审判更加公正、公平、透明，更加符合人们对于正义的期望。要做到这一点，审判机关需要不断学习进步，增强自身的专业性，拒绝任何形式的权力滥用和腐败，加强沟通、合作与互信，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最终为人民服务，并回归到法律规定的轨道上。

盗窃刑事谅解书及赔偿协议篇五

xxx年xx月xx日xx时许，本人xxx和xx与受害人一行人发生口角，最后导致双方厮打。事情的经过：本人xx与xxx在“森林

雨”火锅吃过饭以后,路经“皇家一号ktv”门口时,xx在此小便,(原妇产医院门口)犯罪嫌疑人xx和受害人一行人因为小便和受害人一行人发生了口角,当我转身看见双方在对骂的时候,我上前去劝架,随后双方就开始了纠缠厮打,这时车上下来两个中年人就开始打我,于是我们就开始相互对打了,受害人一方陆陆续续来了大约有10~20人,我和xx厮打。最后由于人员悬殊太大把我打急眼了就跑了。其他什么事我什么都不知道。

事后,认识到了事情的严重性于xxx年xx月xx日向xx县派出所投案自首。过后并与受害人达成协议,赔偿受害人各项费用:(52000)五万两千元,得到了受害人的谅解。被害人亦承诺不再追究任何责任。

当我面对和解决这件事的时,使我感触良多,自己犯下的`错就应该自己承担后果。虽然家庭条件比较困难,但是我还和家属依然积极筹措赔偿款进行赔偿。尽自己力所能及的力量去面对事情和对受害人进行一些补偿,可以得到受害人心理上的安慰和谅解。在公检法取保候审期间,本人严格要求自己,没有任何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随传随到,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和检察院、法院的查处工作。

这件事的发生,我深刻认识到了对社会造成了不良的影响:

性质的恶劣,对受害人的家庭带了太多的影响。我深感惭愧。

对自己的不负责,对他人的不负责,对家人的不负责,事情发生没有冷静的思考就盲目判断和处理事情,没有考虑到事情的严重性和后果。

遇事过于冲动,欠考虑。

通过这件事,本人一定吸取教训,遇到事情想想后果,不盲目去干,不盲目帮人强出头。抱有一颗感恩的心来来报答家

人、报答社会。

综上，恳请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能从本人的悔过态度出发结合本案的事实综合考虑判处本人较轻的处罚，给予我一个重新做人的机会，我必将吸取教训全力改正自己，本本分分做人，保证今后不在有任何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

此致

xxx人民法院

xxx人民检察院

xxx公安机关

盗窃刑事谅解书及赔偿协议篇六

刑事缓行是一种刑事司法手段，它通过在处理一些不太复杂的案件时，将其缓慢处理，以达到警示公众，同时减轻对罪犯的惩罚，对于一些小罪犯非常有帮助。作为一名刑事法律工作者，在接触刑事缓行这一法律手段后，我有了一些心得和体会，今天就和大家分享一下。

第一段：了解刑事缓行的意义。

刑事缓行是为了更好地维护社会稳定和法制权威而存在的，它可以让公众更加深入了解法律的含义和适用，避免了一些普通犯罪行为造成的社会不稳定。同时，它也是为了教育和改造罪犯，让他们意识到自己的错误，重新回归社会。这也是它与其他刑事处罚方式不同的地方。

第二段：了解刑事缓行的适用范围。

刑事缓行的适用范围是有限的，它主要适用于轻微犯罪案件，

比如故意伤害人、盗窃等犯罪行为。对于一些严重犯罪案件，如谋杀、恶性侵犯等犯罪行为，刑事缓行并不适用。因为这些罪行过于严重，需要采取严厉的惩罚手段。

第三段：刑事缓行的实施过程。

在实施刑事缓行时，需要从罪犯的角度出发，了解罪犯的情况和认罪态度。其次，需要考虑社会公众的利益，做出一个公正的判决决策。在判决过程中，需要严格遵守法律原则和程序，确保审判的公正、公平和正义。

第四段：刑事缓行的意义与价值。

刑事缓行在社会治理和维护社会正义方面有着重要的意义和价值。它可以让公众更加深入了解法律的含义和适用，让罪犯更加懂得自己的错误，并提醒治安管理部门加强未成年人和人员的教育和管控。同时，它也是为了教育和改造罪犯，让他们回归社会，重新生活和工作。这些都是刑事缓行所带来的重要意义与价值。

第五段：刑事缓行的前景展望。

刑事缓行是一个新的刑事司法手段，它在我国的发展前景非常广阔。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和进步，它必将不断创新、发展和完善，为维护社会正义和法制的权威做出更大的贡献。同时，在应用新技术和新方法的前提下，刑事缓行将成为我国未来的一个重要司法手段。

总之，刑事缓行是一种创新的刑事司法手段，它不仅适用范围广泛，而且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价值。我们需要进一步提高对刑事缓行的认识和理解，通过不断地完善和创新，让其发挥更大的作用，更好地维护社会的稳定和法制权威。

盗窃刑事谅解书及赔偿协议篇七

一、被告人基本情况

包括被告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份证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或工作单位及职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的犯罪，应当写明犯罪期间在何单位任何职务），住址。是否受过刑事处罚，拘留、逮捕的年月日，在押被告人的羁押处所。

（如果是单位犯罪，应写明犯罪单位的名称，所在地址，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的姓名、性别、职务。如果还有应当负刑事责任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按上述被告人基本情况内容叙写。）

二、辩护人基本情况

包括姓名、单位、通信地址。

三、案由和案件来源

如果是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写明姓名、案由、案件来源，如“被告人***盗窃一案，由***公安局侦查终结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

如果是本院侦查终结的案件，写明姓名、案由、案件来源，如“被告人***贪污一案，由本院依法侦查终结。”

如果是上级人民检-察-院移交起诉的或者因审判管辖的变更由同级法院移送审查起诉的，写明姓名、案由、案件来源，如“被告人***盗窃一案，由***公安局侦查终结，经***人民检-察-院交由本院审查起诉”或“被告人***盗窃一案，由***公安局侦查终结，***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人民

法院经***人民法院转至本院审查起诉……”

四、案件事实

包括犯罪时间、地点、经过、手段、目的、动机、危害后果等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要素，可写为：

“经依法审查表明，

概括叙写经检察机关审查认定的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应当根据具体的案件情况，围绕刑法规定的些罪的构成要件，特别是犯罪特征，简明扼要叙写。

如果被告人犯有数罪或多次实施犯罪的，应当一一列举各项犯罪事实。对于共同犯罪的案件要一一写明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

上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五、起诉的根据和理由

包括被告人触犯的刑法条款，犯罪性质，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加重处罚的情节，共同犯罪各被告应负的罪责等。

本院认为，……（概括论述被告人行为的危害程度、行为性质、轻重情节），被告人***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引用罪状、法定刑条款和从重、从轻处罚的量刑条款），依法应当从重（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41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惩处（严惩）。

此致

_____ 人民法院

检察员

年月日

(院印)

附注：包括被告人现在处所，所附证据目录、证人名单、主要证据复印件或照片的清单

起诉书

××检刑诉[1998]××号

被告人孙某，男，××××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汉族，××文化，户籍地××××号。1998年××月×日因涉嫌交通肇事被××市公安局××分局刑事拘留，1998年××月×日因涉嫌交通肇事罪经××市人民检察院批准由××市公安局××分局逮捕。

本案由××市公安局××分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孙某涉嫌交通肇事罪，于1998年××月××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同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

经依法审查查明：

被告人孙某于1998年8月24日21点40分许，酒后驾驶一辆白色轿车在公路上逆行，将路上11岁的苏某与父亲苏某海撞伤，被害人苏某内脏破裂大出血，经抢救无效于次日上午10时死亡；在肇事后驾车逃逸过程被卷入车底的苏某海拖行1500米，后经郑州边防检查站武警驾车拦下，造成苏某海全身大面积挫伤，大量泥砂、碎石嵌入皮肉，顶部皮肤大面积缺损，有15x9平方公分的'颅骨外露，6根肋骨及左侧锁骨骨折，脑及肺部挫伤严重，背部皮肉被磨去一公分，左耳仅有丁点皮

肉相连，双脚后跟白骨绽出，血压很低，经法医鉴定属重伤。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单、电话查询记录等书证及被告人孙某的供述。

本院认为，被告人孙某在酒后驾车交通肇事，致使被害人苏某死亡，苏某海重伤，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交通肇事罪；又被告人孙某在肇事逃逸过程中明知苏某海在汽车底部，仍然驾车潜逃，置苏某海的生命安全于不顾，致使苏某海严重受伤，造成重伤的后果，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之规定，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人孙某犯交通肇事罪和故意伤害罪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交通肇事罪和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市×××人民法院

检 察 员：××× 一九九八年×月×日 附：

- 1、被告人孙某现羁押于×××看守所。
- 2、随文移交被告人孙某侦查卷宗2册。

(一、首部)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穗检公一诉〔2003〕147号

(二、被告人的基本情况)

被告人乔燕琴，又名乔艳清，男，21岁，汉族，山西省离石市人，文化程度初中，住山西省离石市吴城镇陈家塔村。捕前系广州市收容人员救治站护工。2003年5月12日被刑事拘留，2003年5月12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5月13日被逮捕。被告人李海婴，又名李海英，男，26岁，汉族，湖南省双牌县人，文化程度初中，住湖南省双牌县塘底乡麻滩村委会103号。2003年5月10日被刑事拘留，2003年5月10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5月11日被逮捕。

被告人钟辽国，又名钟条国，化名洪权才，男，31岁，汉族，湖南省平江县人，文化程度初中，住湖南省平江县冬塔乡江洲村 256号。1994年8月4日囚犯盗窃罪被江苏省吴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1995年8月6日刑满释放。2003年4月23日因抢夺被广州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送劳动教养一年。2003年5月13日被刑事拘留，2003年5月13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5月14日被逮捕。

被告人周利伟，化名黄开平，男，20岁，汉族，湖北省麻城市人，文化程度初中，住湖北省麻城市铁门岗乡下屋周村四组上屋周垵24号。2003年5月4日被刑事拘留，2003年5月8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5月9日被逮捕。

被告人张明君，男，24岁，汉族，四川省南部县人，文化程度小学，住四川省南部县太华乡宋家庙村8组。2003年5月9日被刑事拘留，2003年5月10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5月12日被逮捕。

被告人吕二鹏，曾用名吕鹏、吕鹏鹏，男，18岁，汉族，山西省垣曲县人，文化程度初中，住山西省垣曲直乡古垛村虎拔组02号。捕前系广州市收容人员救治站护工。2003年5月3日被刑事拘留，2003年5月8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5月9日被逮捕。

被告人李龙生，绰号“长毛”，男，23岁，汉族，江苏省铜山县人，文化程度高中，住江苏省铜山县太山乡西桃园村4组161号。2003年5月10日被刑事拘留，2003年5月10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5月11日被逮捕。

被告人李文星，男，17岁（1985年6月12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许昌县人，文化程度小学，住河南省许昌县榆林乡司庄村四组。2003年1月17日因犯抢夺罪被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2003年2月22日刑满释放。2003年4月30日被刑事拘留，2003年5月8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5月9日被逮捕。

被告人韦延良，化名徐华彬，男，22岁，汉族，贵州省正安县人，文化程度初中，住贵州省正安县桴（木焉）乡马安村石堡组。2003年5月12日被刑事拘留，2003年5月13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5月15日被逮捕。

被告人何家红，又名何加洪，男，29岁，汉族，四川省古蔺县人，文化程度小学，住四川省古蔺县双沙镇寨坪村二社26号。1997年6月因抢劫被广州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送劳动教养两年，1999年1月18日解除劳动教养。2003年5月3日被刑事拘留，2003年5月8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5月9日被逮捕。

被告人乔志军，男，24岁，汉族，山西省离石市人，文化程度中专，住山西省离石市城关镇永宁中路34号。捕前系广州市收容人员救治站护工。2003年5月3日被刑事拘留，2003年5月8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5月9日被逮捕。

被告人胡金艳，女，20岁，汉族，河南省柘城县人，文化程度初中，住河南省柘城县李原乡大胡村委会大胡六组50号。捕前系广州市收容人员救治站护工。2003年5月3日被刑事拘留，2003年5月8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同年5月9日被逮捕。

(三、案由和案件来源)

李龙生、李文星、韦延良、何家红、乔志军、胡金艳故意伤害一案，经广州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于2003年5月20日依法移送本院审查起诉。现查明：

(四、案件事实)

2003年3月18日晚10时许，被害人孙志刚被收容后因自报有心脏病被送至广州市收容人员救治站201室治疗。3月19日晚，被害人孙志刚因向其他收容救治人员的亲属喊叫求助，遭致被告人乔燕琴的忌恨，被告人乔燕琴遂与被告人乔志军商量，决定将被害人孙志刚调至该站206室，让室内的收容救治人员对其进行殴打，之后被告人乔燕琴到206室窗边向室内的被告人李海婴等人直接授意。

因背部遭受钝性暴力反复打击，造成背部大面积软组织损伤致创伤性休克死亡）。上述犯罪事实，经查证属实，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五、起诉的根据和理由)

本院认为，被告人乔燕琴、李海婴、钟辽国、周利伟、张明君、吕二鹏、李龙生、李文星、韦延良、何家红、乔志军、胡金艳无视国家法律，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死亡，其行为共同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均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其中被告人乔燕琴、李海婴、钟辽国、周利伟、张明君、吕二鹏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被告人李龙生、李文星、韦延良、何家红、乔志军、胡金艳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是从犯。上述十二名被告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手段特别残忍，情节特别恶劣，在社会上造成极坏影响，危害结果极为严重，为

严肃国家法律，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特提起公诉，请依法从严判处。

(六、尾部)

此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_____

二00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七、附项)

附：

1. 被告人乔艳清、李海婴、钟辽国、周利伟、张明君、吕二鹏、李龙生、李文星、韦延良、何家红、乔志军、胡金艳现押于广州市第一看守所。

2. 主要证据复印件4册

3. 证据目录1份

4. 证人名单1份

5. 本案a卷材料共12册

盗窃刑事谅解书及赔偿协议篇八

近年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刑事民法体系日益完善，

各种关于维护公平正义的法规也渐渐成熟。作为一名法律从业人员，我通过长期的工作实践不断体会到刑事民法的重要性的特点。下面，我将结合自身的经验，从刑事民法法制的完善、司法公正、刑事民法与社会发展的关系、法治理念的普及以及刑事民法实施中的问题等方面，展开探讨，分享我的心得体会。

刑事民法的完善是维护社会稳定和法治的重要保障。刑事民法作为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维护社会的公平与正义。在我国，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对刑事民事犯罪的敏感度不断提高，对法律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尤其是在一些涉及到公共安全的刑事民事案件中，更需要完善的法律规范和刑事民法的保障。因此，完善刑事民法是维护社会稳定和法治的重要保障。

司法公正是刑事民法实施的核心价值。作为一名法律从业人员，我深知司法公正是刑事民法实施的核心价值。在实际工作中，我积极践行司法公正的原则，坚守法律的底线，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只有在司法公正的基础上，刑事民法的真正实施才能得到保障，法律的权威才能被广大人民群众所认可。

刑事民法与社会发展的关系密不可分。刑事民法的完善和实施与社会发展密不可分。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变革，刑事民法也要不断地适应和适用于不同的社会环境和条件。尤其是在今天这个信息化、数字化的社会中，刑事民法的适应性和及时性显得尤为重要。只有不断地与社会发展同步，才能更好地保护人民的利益，实现刑事民法的公正与有效。

法治理念的普及是刑事民法持续进步的基础。法治理念的普及是实现刑事民法持续进步的基础。在我国，随着法治观念的普及和教育的加强，人民群众对法律意识的增强，刑事民法的推行和实施才能取得良好的效果。同时，刑事民法的宣传与教育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一环。只有通过

加强对法律的普及和宣传工作，人民才能更好地了解和支持刑事民法的实施。

刑事民法实施中仍存在问题，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在实际工作中，我也发现刑事民法的实施中存在问题。比如，在刑事案件的办理过程中，一些缺乏专业知识的执法人员可能对法律理解不够准确，导致判断错误或者侵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此外，一些刑事民法的规定可能无法及时适应社会发展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法律的滞后性。因此，在刑事民法实施过程中，需要不断地加强专业人士的培训和教育，同时也要及时修订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以更好地适应社会的变化。

综上所述，刑事民法的完善、司法公正、与社会发展的关系、法治理念的普及以及实施中的问题都是我日常工作中不断体会到的一些方面。只有将这些理念和实践结合起来，才能更好地发挥刑事民法的作用，为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我相信，在不断地改进和完善下，我国的刑事民法将在法治国家的道路上越走越稳，为社会的繁荣与进步保驾护航。

盗窃刑事谅解书及赔偿协议篇九

委托人： 住址： 联系方式：

代理人： 职务： 单位：

委托人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特委托_____律师事务所_____律师为委托人控告_____，身份证号：_____涉嫌_____罪一案委托人的控告代理人，委托期限自即日起至_____本案_____止。

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盗窃刑事谅解书及赔偿协议篇十

被告人_____ (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及职务、住址、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和因本案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等)

本案由 _____ (侦查机关) 侦查终结，以被告人 _____ 涉嫌 _____ 罪，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已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 _____ 和被告人的辩护人 _____ 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 _____ (写明退回补充侦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等情况)。

[对于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需变更管辖权的案件，表述为：“本案由

_____ (侦查机关) 侦查终结，以被告人 _____ 涉嫌 _____ 罪，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_____ 人民检-察-院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转至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 _____ ”。

对于本院侦查终结并审查起诉的案件，表述为：“被告人 _____ 涉嫌 _____ 罪一案，由本院侦查终结。本院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 _____ ”。

经依法审查查明：_____（写明经检察机关审查认定的犯罪事实包括犯罪时间、地点、经过、手段、目的、动机、危害后果等与定罪有关的事实要素。应当根据具体案件情况，围绕刑法规定的该罪构成要件叙写。）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_____（针对上述犯罪事实，分列相关证据）

本院认为，_____（概括论述被告人行为的性质、危害程度、情节轻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_____条（引用罪状、法定刑条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以_____罪追究其刑事责任。_____（概括写明具体量刑情节），_____依照刑法第_____条，应当（或者可以）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第 1 页 共 1 页

检察员：

年 月 日

（院印）

附：

1. 被告人现在处所。具体包括在押被告人的羁押场所和监视成住、取保候审的处所。
2. 全部案卷和证据材料。

3. 有关涉案款物情况。
4. 被害人(单位)附带民事诉讼的情况。
5. 其他需要附注的事项。

第 2 页 共 2 页

(一、首部)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穗检公一诉〔2003〕147号

(二、被告人的基本情况)

被告人乔燕琴，又名乔艳清，男，21岁，汉族，山西省离石市人，文化程度初中，住山西省离石市吴城镇陈家塔村。捕前系广州市收容人员救治站护工。2003年5月12日被刑事拘留，2003年5月12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5月13日被逮捕。被告人李海婴，又名李海英，男，26岁，汉族，湖南省双牌县人，文化程度初中，住湖南省双牌县塘底乡麻滩村委会103号。2003年5月10日被刑事拘留，2003年5月10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5月11日被逮捕。

被告人钟辽国，又名钟条国，化名洪权才，男，31岁，汉族，湖南省平江县人，文化程度初中，住湖南省平江县冬塔乡江洲村 256号。1994年8月4日因犯盗窃罪被江苏省吴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1995年8月6日刑满释放。2003年4月23日因抢夺被广州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送劳动教养一年。2003年5月13日被刑事拘留，2003年5月13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5月14日被逮捕。

被告人周利伟，化名黄开平，男，20岁，汉族，湖北省麻城市人，文化程度初中，住湖北省麻城市铁门岗乡下屋周村四组上屋周垸24号。2003年5月4日被刑事拘留，2003年5月8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5月9日被逮捕。

被告人张明君，男，24岁，汉族，四川省南部县人，文化程度小学，住四川省南部县太华乡宋家庙村8组。2003年5月9日被刑事拘留，2003年5月10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5月12日被逮捕。

被告人吕二鹏，曾用名吕鹏、吕鹏鹏，男，18岁，汉族，山西省垣曲县人，文化程度初中，住山西省垣曲直乡古垛村虎拔组02号。捕前系广州市收容人员救治站护工。2003年5月3日被刑事拘留，2003年5月8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5月9日被逮捕。

被告人李龙生，绰号“长毛”，男，23岁，汉族，江苏省铜山县人，文化程度高中，住江苏省铜山县太山乡西桃园村4组161号。2003年5月10日被刑事拘留，2003年5月10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5月11日被逮捕。

被告人李文星，男，17岁（1985年6月12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许昌县人，文化程度小学，住河南省许昌县榆林乡司庄村四组。2003年1月17日因犯抢夺罪被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2003年2月22日刑满释放。2003年4月30日被刑事拘留，2003年5月8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5月9日被逮捕。

被告人韦延良，化名徐华彬，男，22岁，汉族，贵州省正安县人，文化程度初中，住贵州省正安县桴（木焉）乡马安村石堡组。2003年5月12日被刑事拘留，2003年5月13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5月15日被逮捕。

被告人何家红，又名何加洪，男，29岁，汉族，四川省古蔺

县人，文化程度小学，住四川省古蔺县双沙镇寨坪村二社26号。1997年6月因抢劫被广州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送劳动教养两年，1999年1月18日解除劳动教养。2003年5月3日被刑事拘留，2003年5月8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5月9日被逮捕。

被告人乔志军，男，24岁，汉族，山西省离石市人，文化程度中专，住山西省离石市城关镇永宁中路34号。捕前系广州市收容人员救治站护工。2003年5月3日被刑事拘留，2003年5月8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5月9日被逮捕。

被告人胡金艳，女，20岁，汉族，河南省柘城县人，文化程度初中，住河南省柘城县李原乡大胡村委会大胡六组50号。捕前系广州市收容人员救治站护工。2003年5月3日被刑事拘留，2003年5月8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5月9日被逮捕。

(三、案由和案件来源)

李龙生、李文星、韦延良、何家红、乔志军、胡金艳故意伤害一案，经广州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于2003年5月20日依法移送本院审查起诉。现查明：

(四、案件事实)

2003年3月18日晚10时许，被害人孙志刚被收容后因自报有心脏病被送至广州市收容人员救治站201室治疗。3月19日晚，被害人孙志刚因向其他收容救治人员的亲属喊叫求助，遭致被告人乔燕琴的忌恨，被告人乔燕琴遂与被告人乔志军商量，决定将被害人孙志刚调至该站206室，让室内的收容救治人员对其进行殴打，之后被告人乔燕琴到206室窗边向室内的被告人李海婴等人直接授意。

因背部遭受钝性暴力反复打击，造成背部大面积软组织损伤致创伤性休克死亡）。上述犯罪事实，经查证属实，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五、起诉的根据和理由)

本院认为，被告人乔燕琴、李海婴、钟辽国、周利伟、张明君、吕二鹏、李龙生、李文星、韦延良、何家红、乔志军、胡金艳无视国家法律，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死亡，其行为共同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均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其中被告人乔燕琴、李海婴、钟辽国、周利伟、张明君、吕二鹏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被告人李龙生、李文星、韦延良、何家红、乔志军、胡金艳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是从犯。上述十二名被告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手段特别残忍，情节特别恶劣，在社会上造成极坏影响，危害结果极为严重，为严肃国家法律，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特提起公诉，请依法从严判处。

(六、尾部)

此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_____

二00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七、附项)

附：

1. 被告人乔艳清、李海婴、钟辽国、周利伟、张明君、吕二鹏、李龙生、李文星、韦延良、何家红、乔志军、胡金艳现押于广州市第一看守所。

2. 主要证据复印件4册

3. 证据目录1份

4. 证人名单1份

5. 本案a卷材料共12册

1. 起诉书

(1) (普通程序案件适用)

×××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检 刑诉〔 〕 号

被告人(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及职务、住址、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和因本案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等)

本案由×××(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年××月××日已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和被告人的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写明退回补充侦查、延长审查起

诉期限等情况。)

(对于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需变更管辖权的案件,表述为:“本案由×××(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于××××年××月××日转至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

对于本院侦查终结并审查起诉的案件,表述为:“被告人×××涉嫌×××罪一案,由本院侦查终结。本院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

经依法审查查明:(写明经检察机关审查认定的犯罪事实包括犯罪时间、地点、经过、手段、目的、动机、危害后果等与定罪有关的事实要素。应当根据具体案件情况,围绕刑法规定的该罪构成要件叙写。)

(对于只有一个被告人的案件,被告人实施多次犯罪的犯罪事实应逐一列举;同时触犯数个罪名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应该按照主次顺序分类列举。对于共同犯罪的案件,写明被告人的共同犯罪事实及各自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后,按照被告人的主次顺序,分别叙明各个被告人的单独犯罪事实。)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针对上述犯罪事实,分列相关证据)

本院认为,(概括论述被告人行为的性质、危害程度、情节轻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引用罪状、法定刑条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人民法院

检察员：×××

年 月 日

(院印)

附：

1. 被告人现在处所。具体包括在押被告人的羁押场所和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的处所。
2. 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并注明数量。
3. 有关涉案款物情况。

□

4. 被害人（单位）附带民事诉讼的情况。
5. 其他需要附注的事项。

(2) (单位犯罪案件适用)

×××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检 刑 诉〔 〕 号

被告单位（写明单位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等）

诉讼代表人（写明性别、年龄、工作单位、职务）

被告人（写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及职务、住址，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和因本案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等）

本案由×××（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以被告单位×××涉嫌×××罪，被告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单位和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年××月××日已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被害单位及其诉讼代表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和被告单位的辩护人×××、被告人的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写明退回补充侦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等情况）。

（对于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需变更管辖权的案件，表述为：“本案由×××（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以被告单位×××涉嫌×××罪，被告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于××××年××月××日转至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

对于本院侦查终结并审查起诉的案件，表述为：“被告单位×××涉嫌×××罪，被告人×××涉嫌×××罪一案，由本院侦查终结。本院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

经依法审查查明：（写明经检察机关审查认定的犯罪事实包括犯罪时间、地点、经过、手段、目的、动机、危害后果等与定罪有关的事实要素。应当根据具体案件情况，围绕刑法规定的该罪构成要件叙写。）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针对上述犯罪事实，分列相关证据）

本院认为，（分别概括论述被告单位、被告人行为的性质、危害程度、情节轻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引用罪状、法定刑条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人民法院

检察员：×××

年 月 日

（院印）

□

附：

1. 被告人现在处所。具体包括在押被告人的羁押场所和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的处所。
2. 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并注明数量。
3. 有关涉案款物情况。
4. 被害人（单位）附带民事诉讼的情况。
5. 其他需要附注的事项。

(3) (简易程序案件适用)

×××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检 刑 诉 () 号

被告人(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及职务、住址、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和因本案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等)

本案由×××(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年××月××日已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和被告人的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写明退回补充侦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等情况)。

(对于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需变更管辖权的案件,表述为:“本案由×××(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于××××年××月××日转至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

对于本院侦查终结并审查起诉的案件,表述为:“被告人×××涉嫌×××罪一案,由本院侦查终结。本院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

经依法审查查明:(写明经检察机关审查认定的犯罪事实包

括犯罪时间、地点、经过、手段、目的、动机、危害后果等与定罪有关的事实要素。应当根据具体案件情况，围绕刑法规定的该罪构成要件叙写。)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针对上述犯罪事实，分列相关证据)

本院认为，(概括论述被告人行为的性质、危害程度、情节轻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引用罪状、法定刑条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概括写明具体量刑情节)，依照刑法第××条，应当(或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人民法院

检察员：×××

□

年 月 日

(院印)

附：

1. 被告人现在处所。具体包括在押被告人的羁押场所和监视居住、取保候审处所。
2. 全部案卷和证据材料。

3. 有关涉案款物情况。
4. 被害人（单位）附带民事诉讼的情况。
5. 其他需要附注的事项。

（4）（附带民事诉讼案件适用）

×××人民 检 察 院

刑事附带民事起诉书

检 刑附民诉〔 〕 号

被告人（写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及职务、住址、是否刑事案件被告人等）

（对于被告单位，写明单位名称、住所地、是否刑事案件被告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等） 被害单位（写明单位名称、所有制性质、住所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等）

诉讼请求：

（写明具体的诉讼请求） 事实证据和理由：

（写明检察机关审查认定的导致国家、集体财产损失的犯罪事实及有关证据）

本院认为，（概括叙述被告人应承担民事责任的理由），根据（引用被告人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法律条款）的规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被告人×××的上述行为构成×××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本院于××××年××月××日以××号起诉书向你院提起公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人民法院

检察员：×××

年 月 日

（院印）

附：

1. 刑事附带民事起诉书副本一式×份。
2. 主要证据复印件已移送。
3. 其他需附注的事项。

范例（1）

吉林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长朝检刑诉[××××]101号

□

市南城派出所治安拘留七日。2001年8月22日因涉嫌抢劫、强奸被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刑事拘留，9月12日经本院批准被依法逮捕。

被告人王忠山(绰号宝子)，男，1982年1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汉族，初中文化，长春市朝阳区亚龙湾洗浴中心服务员，住长春市朝阳区亚龙湾洗浴中心(户籍

所在地吉林省九台市六台乡柴福村八组)。2001年8月8日因涉嫌抢夺被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刑事拘留，8月16日经本院批准被依法逮捕。

被告人李春林(别名李飞龙，绰号老四)，男，1982年1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汉族，小学文化，无业，住吉林岭县三县堡乡北岭村刘豁屯。2001年8月20日因涉嫌抢劫、强奸被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刑事拘留，9月13日经本院批准被依法逮捕。

本案由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王学彬涉嫌抢劫罪、强奸罪、盗窃罪，被告人王忠山涉嫌抢劫罪、强奸罪、抢夺罪，被告人李春林涉嫌抢劫罪、强奸罪，于2001年12月12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2001年12月14日已告知三名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告知被害人郝宇晴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王学彬、王忠山、李春林，听取了被告人王忠山的辩护人于海军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本院于2002年1月8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2002年2月3日公安机关补查重报；2002年2月15日本院再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2002年3月9日公安机关再次补查重报。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01年7月3日14时许，被告人王学彬伙同张容昌(已判刑)，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窜至吉林市昌邑区新华二区三号楼楼前，趁四周无人之机，用剪刀将被害人陈宝江停放在此地的凯特牌二轮摩托车链锁剪断，将摩托车盗走。销赃后赃款被被告人王学彬挥霍。该摩托车价值人民币1 500元。

认定此起事实的证据：1. 物证、书证，被盗的摩托车照片、作案工具照片、同案人民法院判决书；2. 证人证言，同案人张容昌证言、买赃人证言；3. 被害人陈宝江陈述；4. 被告人王学彬供述；5. 长春市物价局赃物鉴定事务所估价结

论；6. 盗窃现场勘验笔录。

2001年8月3日24时许，被告人王学彬、王忠山、李春林，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经预谋后窜至本市朝阳区南湖公园内，以冒充派出所民-警执行公务为手段，将被害人刘秀青截住，对被害人进行搜身、殴打，抢走被害人刘秀青身份证、电话本等物品。随后，三被告人为达到奸淫他人的目的，又将正在该公园内一同行走的被害人郭洪财(男，19岁)、郝宇晴(女，18岁)拦住，将二被害人拽至树林里，对郭洪财实施殴打后，又采用暴-力胁迫手段，强行扒下被害人郝宇晴的内衣、内-裤，将被害人郝宇晴按倒在地，分别对其实施奸淫。

4. 被告人王学彬、王忠山、李春林供述；5. 强奸现场勘验笔录；6. 公安机关押解被告人指认强奸现场录像。

2001年8月8日15时许，被告人王忠山为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窜至本市朝阳区红旗街迪迪舞厅附近，趁被告人高雅颖不备，从后面将其女式拎包抢走，内有人民币370元、化妆品等物品。款物价值人民币1100元。被告人王忠山在逃跑时被当场抓获，同时缴回全部赃款赃物，并已返还被害人。

认定此事实的证据：1. 物证、书证，被抢的女式拎包、公安机关抓捕经过；2. 证人证言，抢夺现场张月华、靳兴玲、何中石、张可铝证言；3. 被害人高雅颖陈述；4. 被告人王忠山供述；5. 长春市物价局赃物鉴定事务所估价结论；6. 抢夺现场勘验笔录。

3日被告人李春林伙同他人涉嫌强奸犯罪一次，伙同他人涉嫌抢劫犯罪一次。

第三款第(四)项、第二百六十三条第(六)项、第二百六十七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强奸罪、抢劫罪、抢夺罪追究刑事责任，但其抢夺犯罪属未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依法可以从轻

处罚。被告人李春林目无法纪，以暴力胁迫手段轮奸妇女；冒充军营人员抢劫私有财物，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三款第(四)项、第二百六十三条第(六)项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强奸罪、抢劫罪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吉林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检察员：岩石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院印）

二看守所；

2. 证据目录2份，证人名单1份，主要证据复印件28页；

3. 被害人郝宇晴附带民事起诉状1份。

□2□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萧检刑诉[2003]1 122号

被告人郑柏青，男，1957年4月9日生，身份证号码330121195704096810，汉族，初中文化，系萧山区蜀山街道湖山村林场副场长，住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湖山村。因本案，于2003年7月9日被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决定取保候审。

本案由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郑柏青涉嫌故意伤害罪，于2003年9月22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

本院受理后，于2003年9月24日已告知被告人郑柏青有权委托辩护人，告知被害人郑何贤、罗雪桥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03年7月4日上午9时许，被告人郑柏青在本区蜀山街道湖山村新建小学附近山边，因挖黄泥一事与村民郑何贤、罗雪桥、黄正坤发生口角。继而双方开始互相殴打，在互相殴打过程中，被告人郑柏青用随身携带的剪刀刺伤郑何贤和罗雪桥，经法医鉴定，郑何贤伤势系轻伤，罗雪桥伤势系轻微伤(偏重)。

案发后，被告人郑柏青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 1、案发经过、身份证明等书证，物证剪刀1把；
- 2、证人黄正坤、黄国华、郑兴江的证言笔录；
- 3、被害人郑何贤、罗雪桥的陈述笔录；
- 4、被告人郑柏青供述笔录；
-
- 5、法医人身伤害鉴定报告。

本院认为：被告人郑柏青故意伤害他人身体，造成他人轻伤和轻微伤，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案发后，被告人郑柏青主动投案，依照《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系自首，可以从轻

或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检察员：谢向华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院印)

附：1、被告人郑柏青现在家候审；

2、公安卷2册；

3、适用简易程序建议书1份；

4、刑事附带民事诉状1份；

5、随案移送剪刀1把。

□3□

××省××市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检刑诉[2002]56号

被告人杨××，别名杨×冬，男，1980年9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县××乡×村。2002年4月1日因涉嫌抢劫被××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11日经××市人民检-察-院批准，由××市

公安局执行逮捕。

被告人熊××，男，1980年11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县××乡××村。2002年4月4日因涉嫌抢劫被××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11日经××市人民检-察-院批准，由××市公安局执行逮捕。

被告人李××，男，1978年3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汉族，小学文化，农民，住××县××乡××村。2002年4月4日因涉嫌抢劫被××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11日经××市人民检-察-院批准，由××市公安局执行逮捕。

本案由××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杨××、熊××、李××涉嫌抢劫罪、盗窃罪，于2002年×月×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2002年×月××日已告知三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告人杨××的辩护人沈××、被告人熊××的辩护人于××、被告人李××的辩护人包××的辩护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

经依法审查查明：

一、抢劫

2001年8月9日晚，被告人杨××、熊××、李××聚集在××市××招待所202室内，杨××提议抢劫，各被告人随即附和，共同密谋策划实施抢劫。8月10日晚10时许，由被告人杨××带领，三被告人潜入××市××宾馆，选定809号客房的港商张××为作案目标。当晚10时30分，杨××让李××以派出所查夜为名，骗开张××住宿的809号客房门，李××望风，杨××、熊××冲入室内，持事先准备好的西瓜刀对推张××喉咙，逼迫张××交出随身所带全部财物，计有美元5000元、港币11000元、人民币5800元、以及24k金

项链一条(重150克)□24k金戒指一只(重9.8克)。赃款除分给熊××、李××每人人民币2000元外，其余赃款、赃物一律由杨××支配。

××租住房，熊××把门叫开，李××望风、杨××、熊××闯入室内，用“挖眼”相威胁，迫使郑××交出现金1000元，随后将郑××捆-绑，并用毛巾堵嘴，三被告人随后逃离现场。被告人杨××、熊××各得赃款400元，李××得200元。

1999年9月5日晚12时许，被告人杨××、熊××、李××在××公路桥西1000米处，持水果刀、棍棒，以实施暴-力相威胁，拦路抢劫过往行人蓝××、纪××人民币230元，钱款被三被告人共同挥霍。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 被害人张××、郑××、蓝××、纪××的陈述；
2. 从被告人杨××住处提取的作案工具西瓜刀一把；
3. 指纹鉴定结论，
4. 各被告人的供述。

二、盗窃

1999年6月19日晚8时许，被告人杨××、熊××窜至本市××居民区1幢1单元101室周××家，趁周××家中无人之机，翻墙入院，用螺丝刀撬开门锁入室，盗走人民币870元、爱立信×型手机一只(价值人民币1 000元)。后销赃得款500元，二被告人均分，赃款870元由被告人杨××支配。

1999年10月8日晚10时许，被告人杨××、熊××、李××窜至本市××路×号柳××杂货店，由李××望风。杨××、熊××撬锁入店，窃得××牌香烟5条(价值人民币350

元)、××牌白酒一箱(价值人民币420元)、人民币100余元。三人共同挥霍。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 周××证言；
2. 从杨××住处提取的螺丝刀一把；
3. 涉案物品××牌香烟，××牌白酒；
4. 报案笔录；
5. 各被告人的供述；
6. ××市价格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估价证明。

上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

本院认为，被告人杨××、熊××、李××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以暴力相威胁、冒充警察入户抢劫，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具有第（一）项“入户抢劫的”、第（四）项“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第（六）项“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情形，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抢劫罪追究刑事责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杨××、熊××在抢劫、盗窃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予以严惩；被告人李××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应予从轻处罚。为维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

百四十一条之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省××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邵××

二〇〇二年×月×日

(院印) 附：1. 被告人杨××、熊××、李××现押于××市看守所；

2. 证人名单、证据目录、主要证据复印件详见清单。

2. 不起诉决定书

□

(1) 适用《刑事诉讼法》第142条第1款：（犯罪嫌疑人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

××× 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检 刑不诉〔 〕 号

（如系被不起诉单位，则应写明名称、住所地等）。

辩护人（写姓名、单位）。

本案由×××（侦查机关名称）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涉嫌×××罪，于×年×月×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如果是自侦案件，此处写“被不起诉人×××涉嫌×××罪，由本院侦查终结，于×年×月×日移送审查起诉或不起诉。”如果案件是其他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此处应当将指定管辖、移送单位以及移送时间等写清楚。）

（如果案件曾经退回补充侦查，应当写明退回补充侦查的日期、次数以及再次移送审查起诉的时间。）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

本院认为，×××（被不起诉人的姓名）的上述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构成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被不起诉人的姓名）不起诉。

（如果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六）项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而决定的不起诉，重点阐明不追究被不起诉人刑事责任的理由及法律依据，最后写决定不起诉的法律依据。）

被害人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人民检-察-院（院印）

年 月 日

（2）适用《刑事诉讼法》第142条第2款：（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

××× 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检 刑不诉〔 〕 号

（如系被不起诉单位，则应写明名称、住所地等）。

辩护人（写姓名、单位）。

本案由×××（侦查机关名称）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涉嫌×××罪，于×年×月×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如果是自侦案件，此处写“被不起诉人×××涉嫌×××罪，由本院侦查终结，于×年×月×日移送审查起诉或不起诉。”如果案件是其他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此处应当将指定管辖、移送单位以及移送时间等写清楚。）

（如果案件曾经退回补充侦查，应当写明退回补充侦查的日期、次数以及再次移送审查起诉的时间。） 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

（概括叙写案件事实，其重点内容是有关被不起诉人具有的法定情节及检察机关酌情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具体理由的事实。要将检察机关审查后认定的事实和证据写清楚，不必叙写侦查机关移送审查时认定的事实和证据。对于证据不足的事实，不能写入不起诉决定书中。在事实部分中表述犯罪情节时应当以犯罪构成要件为标准，还要将体现其情节轻微的事实及符合不起诉条件的特征叙述清楚。叙述事实之后，应当将证明“犯罪情节”的各项证据一一列举，以阐明犯罪情节如何轻微。）

本院认为，犯罪嫌疑人×××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情节（此处写明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刑事处罚具体情节的表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被不起诉人的姓名）不起诉。

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本院申诉。

被害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人民检-察-院（院印）

年 月 日

（3）适用《刑事诉讼法》第140条第4款：（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以作出不起起诉的决定。）

××× 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检 刑不诉〔 〕 号

取强制措施的种类、时间、决定机关等。]

（如系被不起诉单位，则应写明名称、住所地等）。

辩护人（写姓名、单位）。

本案由×××（侦查机关名称）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涉嫌×××罪，于×年×月×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如果是自侦案件，此处写“被不起诉人×××涉嫌×××罪，由本院侦查终结，于×年×月×日移送审查起诉或不起诉。”如果案件是其他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此处应当将指定管辖、移送单位以及移送时间等写清楚。）

（如果案件曾经退回补充侦查，应当写明退回补充侦查的日期、次数以及再次移送审查起诉的时间。）×××（侦查机关名称）移送审查起诉认定（概括叙述侦查机关认定的事实），经本院审查并退回补充侦查，本院仍然认为××（侦查机关名称）认定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本案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决定对×××（被不起诉人的姓名）不起诉。

（如系检察机关直接受理案件，则写为：本案经本院侦查终结后，在审查起诉期间，经两次补充侦查，本院仍认为本案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决定对×××不起诉。）

被害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人民检-察-院（院印）

年 月 日

范例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京海检刑不诉[2001] 1 号

被不起诉人朱礼，男，1981年6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汉族，中专文化，北京市汇佳职业技

术学校学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兴康北路299号。因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犯罪于2000年10月18日被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24日经海淀分局决定被取保候审。

本案由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朱礼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于2001年2月25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

2000年10月17日14时30分许，被不起诉人朱礼到本市海淀区建设银行北大南街分理处自动取款机上取款时信用卡被吞，激愤之下用拳头将自动取款机的防暴玻璃、功能键外框砸坏，毁坏物品价值人民币9600元。后被不起诉人朱礼被抓获。现损失已赔偿。

本院认为，犯罪嫌疑人朱礼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已完全赔偿损失，有悔罪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朱礼不起诉。

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本院提出申诉。

被害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院印）

二00一年三月十五日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穗检刑不诉〔2002〕2号

被不起诉人黄金善，女，1969年8月16日生，身份证号码××××××××，壮族，文化程度小学，住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通挽镇大昌村7组。2002年3月20日因涉嫌窝藏、包庇犯罪被增城市公安局刑事拘留，4月8日经增城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同月9日被逮捕。

本案由增城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黄金善涉嫌窝藏、包庇罪移送增城市人民检-察-院，该院依法报送本院审查起诉。

增城市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认定：2002年3月12日晚上10时许，犯罪嫌疑人黄宏面与同案人韦书棉、何基追、何开航、张荣杰（均另案处理）等人到本市新塘镇东华村外工楼首层a12档小食店饮酒娱乐时，因噪音问题与在该店饮酒唱歌的被害人王银江、李小周、劳国强、李某等人发生争执后心怀不忿，黄宏面遂到店外找到犯罪嫌疑人张振卷倾诉，张振卷得知老乡被他人欺负后，即吩咐黄宏面等人在外工楼外等候，其他人与韦书棉租乘摩托车赶到新塘镇的“热浪酒吧”，纠合同案人陈振安、黄相亮、韦文但及陈涛、陈界、陈振贤、黄振奋、黄振昌和“莫老二”（另案处理）等人，驾驶摩托车并携带水果刀、西瓜刀、摩托车避振器等工具窜到东华村外工楼与黄宏面等人汇合后，持械冲入外工楼首层a12档小食店内泄愤报复，对王银江、李小周、劳国强、李某等人进行砍杀，致王银江、李小周当场死亡，劳国强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李某受重伤后逃离现场。次日，张振卷串同同案人分别潜逃，企图逃避侦缉。后被破获归案。犯罪嫌疑人黄金善明知犯罪嫌疑人张振卷杀人后潜逃，不但不到有关部门举报，反而为其逃跑提供财物及匿藏，逃避公安机关侦缉。

经本院审查并退回补充侦查，本院仍然认为增城市公安局认定被不起诉人黄金善犯包庇、窝藏罪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决定对黄金善不起诉。

被害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院印）

二00二年十二月五日

练习：根据下列案情材料，并予合理补充，拟制不起诉决定书。

□1□

2003年12月9日上午9时左右，钱××推着小货车出了家门，准备到市场去售货。刚出家门不远，不慎将赵××碰了一下，钱××没有理睬赵××，继续推车前进，赵××见钱××推车碰了自己后不闻不问，便对钱××出言不逊。钱××停车后，也对赵××恶语相加。两个人先是对骂，继而发展成为互殴。钱××先过去朝赵××当胸一拳，赵××回手给钱××脸上来了一巴掌。在互殴过程中，钱××从地上捡起一根30厘米粗、60厘米长的木棍，照赵××的头部打去，当场将赵××打倒在地。闻讯赶到的邻居忙扶赵××去医院治疗。钱××也与这些人一起赶到医院，并忙前忙后为赵××挂号，支付医疗费。赵××因伤休息20天，经法医鉴定，赵××为轻伤。上述事实，有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鉴定结论所证实，钱××亦供认不讳。

××市××区公安分局侦查终结后，以钱××涉嫌故意伤害将本案移送至××市××区人民检-察-院。××市××区人

民检-察-院认为，钱××的行为虽然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4条第1款的规定，但是钱××事后积极帮助赵××挂号，支付医疗费，具有悔罪表现，犯罪情节轻微，决定对钱××不起诉。

钱××，男，1974年1月20日生，汉族，××市人，个体工商户，初中文化，住××市××区站前街东方路2号，身份证号码××××，2003年12月12日，因涉嫌故意伤害，被××区公安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21日，变更为取保候审。

□2□

青面兽，1978年7月7日生，××省××县人，高中生，汉族，大宋刀馆教练，住××县××桥××号。身份证号码××××××××。2001年×月×日取保候审。2001年×月×日被刑事拘留。

2001年3月3日中午，青面兽在××人民公园耍完大刀回来，肚子饿的不行，妻子又海南旅游去了，方便面也吃厌了，于是到刀馆食堂解决问题。买饭的人排成了长队，没三两个时辰，轮不到青面兽。青面兽等不及了，就插队，正插在泼皮牛二前面。牛二前面从来都没人插队的，而且他一向与青面兽关系紧张，认为青面兽刀艺根本不精，××县政府授予其“耍刀名兽”称号完全错误，应该尽快予以撤销。此下牛二即坚决反对青面兽插队，说买饭要讲纪律，不是耍刀可以没有招式的，话确实有点难听。青面兽本来肚饿，又对自己的刀艺向来颇为自负，虽然此刻插队输了理，但面对牛二附带的羞辱，忍受不了，于是还骂，说牛二算泼皮的话，真的牛都成了智者——这句话非常突兀，牛二好半天没回过神来——牛二有点智障。双方你来我往，不下数十句，未分高下，继而斗争升级，扭打起来，后被同事镇关西、鲁提辖拉开。在吃饭时泼皮牛二突然昏倒，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经法医鉴定：死者为脂肪心，心脏功能不强，情绪波动强烈

时即可导致心脏功能紊乱，引起心力衰竭而死亡。死者外表仅三处轻微擦伤。

上述事实，有法医鉴定，现场目击证人镇关西、鲁提辖的证言证实，被不起诉人亦供认不讳。

××县公安局以被不起诉人青面兽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于2001年×月×日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按：《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第二百九十九条：

被害人对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的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部门应当立案复查。

被害人向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的，作出决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申诉材料连同案卷一并报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受理。

第三百条

被害人对人民检-察-院不起诉的决定不服，收到不起诉决定书超过七日后提出申诉的，由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部门受理，经审查后决定是否立案复查。

第三百零三条：

被不起诉人对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不服，自收到不起诉决定书后七日以内提出申诉的，应当由作出决定的人民检-察-院立案复查，由控告申诉部门办理。被不起诉人自收到不起诉决定

书后七日以外提出申诉的，由控告申诉部门审查是否立案复查。

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部门复查后应当提出复查意见，认为应当维持不起诉决定的，报请检察长作出复查决定；认为应当撤销不起诉决定提起公诉的，报请检察长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复查决定书应当送达被不起诉人，撤销不起诉决定或者变更不起诉的事实或者法律根据的，应当同时抄送移送审查起诉的公安机关和本院有关部门。

人民检-察-院作出撤销不起诉决定提起公诉的复查决定后，应当将案件交由审查起诉部门提起公诉。

×××字第 号

第一部分：被告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出生年、月、日）、籍贯、民族、文

化程度、单位、职务、住址、是否曾受过刑事处罚、被拘留、逮捕的年、月、日。

第二部分：案由和案件来源。

第三部分：犯罪事实和证据。

第四部分：起诉的理由和法律根据。

此致

×××××人民法院

检察长（员）：×××

×年×月×日

附：（略）

2. 说明

起诉书是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定的诉讼程序，代表国家向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提起公诉的法律文书。因为它是以公诉人的身份提出的，所以也叫公诉书。起诉书为打印文件。除首尾部分外，主要是三大部分，其中“犯罪事实和证据”一般是起诉书的主体。对不同性质案件要写出法律规定的犯罪特征；有关犯罪事实必须写清时间、地点、手段、目的（动机）、经过、后果等要素。要注意前后事实、时间之间的一致性，注意保护被害人名誉。叙述犯罪事实，要针对案件特点，详细得当，主次分明。起诉书“附”项根据案件情况填写，包括被告人羁押场所，卷宗册数，赃物证物等。起诉书以案件为单位拟稿打印，一式多份。其中主送人民法院一份抄送公安机关一份；通过法院送达各被告人每人一份，辩护人每人一份；附入检察卷宗一份，附入检-察-院内卷一份。

被告人郭××，男，31岁，1969年×月×日出生于河南省宜阳县柳泉镇纸房村，身份证号码：（略），汉族，中专文化，柳泉镇纸房村农民，住宜阳县柳泉镇纸房村。2000年12月16日因涉嫌非法行医罪，经宜阳县人民检-察-院决定，由宜阳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宜阳县××看守所。

辩护人：孙××，宜阳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郭××非法行医一案，由宜阳县公安局侦查终结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经依法审理查明：

被告人郭××1994年曾在县中医院学习中医。2000年年初，被告人郭××在未取得行医资格证和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宜阳县柳泉镇纸房村私开一个体诊所。被告人郭××虽在县中医院学习，有一定行医实践和经验，但没有参加医师资格考试，未取得医师资格，其私自行医行为违反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属非法行医。

2000年11月14日晚，该村妇女刘女因患类风湿病到被告人处就诊，被告人给被害人刘女配制了一副含乌梅12克，川芎10克，赤芍10克，川乌、草乌各9克，甘草10克，木香10克的中药，嘱刘女用半斤白糖和1斤白酒兑泡7日服用。刘女将中药带回后当天晚上兑泡，第二天上午即服用，导致“乌头碱”中毒，经被告人抢救无效，于2000年11月15日下午死亡。经法医鉴定被害人刘女死于药物即被告人为被害人所配川乌、草乌中毒临床医学表明，川乌、草乌所含毒性成分乌头碱毒性极强，其毒性随泡制方法及煎煮时间的不同而差别很大，是医学上的慎用药品。被告人作为一名从医人员，理应知道其所开药物中含有剧毒物“乌头碱”，在使用时应慎之又慎，严格按照医疗常识进行配药、泡制。然而被告人却对被害人超量使用川乌、草乌，并将配制药酒这一医学要求相当严格的行为交给并不了解医学常识的被害人去完成，对被害人也仅仅是简单交待“泡7天后服用”，而没有将药酒所含的毒性及副作用等有关情况告知被害人，使被害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误服尚未泡制好的含有极强毒性的药酒中毒身亡。根据以上分析，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被害人刘女之死是由于被告人郭××的疏忽大意使被害人刘女提前服用了没有泡制好的药酒造成的，即被告人的非法行医行为与被害人刘女之死有直接因果关系。被告人应对其非法行医行为造成被害人刘女之死的后果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以上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郭××在没有行医资格证和执业资格证的情况下，私开诊所，非法行医，在行医过程中造成了就诊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36条之规定，已构成非法行医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41条之规定，特提起公诉，请依法惩处。

此致

宜阳县人民法院

检察员：刘××

2000年12月22日

(院印) 附：1. 主要证据复印件3份；

2. 证据目录1份；

3. 证人名单1份。

起诉书

××检刑诉[1998]××号

被告人孙某，男，××××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汉族，××文化，户籍地××××号。1998年××月×日因涉嫌交通肇事被××市公安局××分局刑事拘留，1998年××月×日因涉嫌交通肇事罪经××市人民检察院批准由××市公安局××分局逮捕。

本案由××市公安局××分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孙某涉嫌交通肇事罪，于1998年××月××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同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

经依法审查查明：

被告人孙某于1998年8月24日21点40分许，酒后驾驶一辆白色轿车在公路上逆行，将路上11岁的苏某与父亲苏某海撞伤，被害人苏某内脏破裂大出血，经抢救无效于次日上午10时死亡；在肇事后驾车逃逸过程被卷入车底的苏某海拖行1500米，后经郑州边防检查站武警驾车拦下，造成苏某海全身大面积挫伤，大量泥砂、碎石嵌入皮肉，顶部皮肤大面积缺损，

有15x9平方公分的颅骨外露，6根肋骨及左侧锁骨骨折，脑及肺部挫伤严重，背部皮肉被磨去一公分，左耳仅有丁点皮肉相连，双脚后跟白骨绽出，血压很低，经法医鉴定属重伤。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单、电话查询记录等书证及被告人孙某的供述。

本院认为，被告人孙某在酒后驾车交通肇事，致使被害人苏某死亡，苏某海重伤，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交通肇事罪；又被告人孙某在肇事逃逸过程中明知苏某海在汽车底部，仍然驾车潜逃，置苏某海的生命安全于不顾，致使苏某海严重受伤，造成重伤的后果，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之规定，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人孙某犯交通肇事罪和故意伤害罪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交通肇事罪和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市×××人民法院

检 察 员：××× 一九九八年×月×日 附：

- 1、被告人孙某现羁押于×××看守所。
- 2、随文移交被告人孙某侦查卷宗2册。